

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 2026 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项目公开采购的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服务机构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服务机构具备 CMA 资质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服务内容和任职要求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 2026 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项目。
- 2、建设单位: 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

1、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一)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根据企业要求, 对现有项目开展排污证自行监测工作, 监测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监测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监测频次	数量
1	医疗废水	pH、色度、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1 点*4 次季度/年	4
2	医疗废水	SS、COD (送样)	1 点*48 次每周/年	48
3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1 点*12 次每月/年	12
4	医疗废水	肠道致病菌 (志贺氏菌)	1 点*2 次半年/年	2
5	医疗废水	肠道致病菌 (沙门氏菌)	1 点*4 次季度/年	4
6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前 1 个点, 处理后 1 个点)	1 点*4 次季度/年	4
7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点*4 次季度/年	16
8	环保管家	全国排污许可证系统平台信息填报 (月报季报年报执行报告)		

(二) 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填报

负责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数据填报、台账填报工作。

2. 服务要求

1. 成果报送要求

1.1 自行监测: 应在每月采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

告，一式两份。

1.2 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年报在下一年1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在下个月15日前完成填报。

填报工作需在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填报和修改，直至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核为止。

三、其它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该服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六、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人在接到《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后，项目负责人未于5个工作日内到项目采购单位接洽或签订合同。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工作。



